

B0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研制的抗肿瘤药物TROP2 ADC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简称SKB264/MK-2870(维基素))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联合默沙东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一线治疗肺癌表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肿瘤比例分数(CPS) <1%的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基因突变阴性且间变性林巴瘤癌瘤(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人患者。该申请属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七项适应症上市申请，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是基于3期注册性OptiTROP-Lung06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对比化疗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该研究直接比较了“ADC联合免疫治疗”与“免疫联合化疗”两种治疗策略。

在预设的期中分析中，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与帕博利珠单抗联合培美曲塞及含铂化疗相比，在主要终点由盲态独立中心评审(BICR)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方面显示出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显著改善，在次要终点总生存期(OS)方面也观察到类似趋势。该联合方案的安全性特征与既往研究报告一致，未观察到新的安全性信号。

OptiTROP-Lung06研究已入选2026年欧洲肿瘤内科学会(ESMO)大会的最新突破性摘要(LBA)，详细结果已于大会期间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维基素)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NSCLC、乳腺癌、胃癌、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TROP2单克隆抗体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溶酶体衍生物拓补异构酶抑制剂有效激活KL10023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直接抗TROP2入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存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10023。KL10023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在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10023，激活KL10023具有

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在肿瘤微环境中，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2.EGFR-酪氨酸激酶抑制剂(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转移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 (免疫组织化学(IHC) 0、IHC 1+或IHC 2+/激素受体交(ISH-)) BC；其中前项适应症已经获国家医保保障，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 (sac-TMT) 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授予6项突破性疗法认定。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特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一线治疗PD-L1TTPS ≥ 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及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2PD-L1综合阳性评分 (CPS) (10或早期阶段接受过PD-1/PD-L1抑制剂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一线治疗，以上两项申请均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3.联合帕博利珠单抗一线治疗肺癌表PD-L1 TTPS <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及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8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默沙东是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 (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上海力鸿于2026年10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上海力鸿此前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力鸿与其一致行动人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JS Global Capital)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975,273股，持股比例由67.42%减少至65.5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内路77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JS 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住所		Angu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rslie/Belton Building, 3076 St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6日	
权益变动过程		上海力鸿因资金需求及安排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47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力鸿与其一致行动人JS Global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9,975,273股,持股比例由67.42%减少至65.5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九阳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2
变动方向	向上口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		14,472,563	1.90
合计		14,472,563	1.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力鸿持有股份		394,523,746	50.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4,523,746	5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JS Global Capital持有股份		129,924,090	17.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924,090	17.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14,447,836	6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447,836	67.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否√ 否□ 上海力鸿本次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其此前通过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系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是√ 否□	
5. 被减持方决议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是√ 否□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0272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日期	2026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7年02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7年02月4日
本基金基金名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本基金基金名称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码	02726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代码	027267
本基金基金名称是否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限。对于申购认购份额的锁定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申购认购份额的锁定期起始日指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锁定期自申购期日指基金份额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申购期日(不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申购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持有期自申购期日当天开放日按开放日赎回该基金份额的,该基金份额锁定期自申购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于2026年8月4日,对于认购份额,于申购期日,转换转出起始日自2027年2月4日。本基金自2026年11月4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自2027年5月6日(即首笔基金申购认购确认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申购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自申购期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参与港股通交易。本基金基金名称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相关业务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基金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参照直销机构相关规则执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00%	0.00%
M≥500万元	0.00%	0.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申购金额数量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若投资者持有单一交易账户持有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将不受限制,但投资者在赎回时销售机构将视情况将基金份额余额一并赎回,各销售机构存在以上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各自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满6个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赎回提出赎回申请。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赎回份额数量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除外)或后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但ODI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以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在T日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交易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赎回或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销售旗下基金的营销机构。

②转换业务收取的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转换的公告》。

③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指定销售机构扣款日期,每次扣金额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金额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申购份额的依据。投资者可以于T+2日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网站、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切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日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营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以外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9.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机构网站为准。

(2)本公司公告为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可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s://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稳睿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风险提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关于调整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期的公告

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1,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12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8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博时汇益乐丰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调整为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1月6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05668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bosera.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贵文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贵文基金的规定为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00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620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25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322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685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686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706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706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1017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1017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3462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2	003463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00004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003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5	00063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	01217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12180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8	013867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9	01386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0	01422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1	01422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01942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01074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4	010747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5	01711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6	01071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01767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8	01777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9	01777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0	01056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01039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01039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3	02128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02128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5	02248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	02248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	02276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8	02276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9	010177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	01017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022167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022670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3	02267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02270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040603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6	04060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04268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04268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9	042690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0	04269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	02947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2	02947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3	02947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	029477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5	029478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6	029479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7	029480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	029481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9	029482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0	029483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1	029484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2	029485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3	029486	浦银稳健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